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股份”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4月2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银山股份签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银山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

2021年4月2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银山股份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自2021年4月6日开始，银山股份进入辅导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fei Yinshan Cotton & Linen Co., Ltd.
证券代码	872247
证券简称	银山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为传
注册资本	46,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0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658号，邮编：230012
电话	0551-64241505

传真	0551-64210740
主营业务	从事特种棉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棉花贸易、纯棉家纺等业务。
营业范围	棉花及其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棉浆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农副产品、物资仓储（除危险品），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电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	www.yinshanchina.com
电子信箱	wx@yinshanchina.com
董事会秘书	汪玺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此外，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委派朱元、谢英成、李文韬、秦发亮、程昕、姜羽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朱元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银山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甄茂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2	王为传	董事长，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
3	苏宁东	董事、总经理
4	韩二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秦艳	董事
6	钟铭	董事
7	关胜晓	独立董事
8	李艳艳	独立董事
9	蔡家余	监事会主席
10	张玲艳	监事
11	徐亚玲	职工代表监事
12	汪玺	董事会秘书

## 四、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经过及内容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内容如下：

####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就公司规范运作，尤其是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情况，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形成或取得情况，包括：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特许经营权等的法律权属，核查公司业务资质取得及合规情况。

3、开展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竞争状况、公司实际业务、公司竞争力及其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调查、行业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调查等。

4、实施同业竞争和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核查，督促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重点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5、开展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6、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协助并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特别是完善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集中授课、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集中授课由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讲授。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集中授课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工作计划与企业实际情况，与天禾律师、公证

天业会计师制订了授课计划与分工，并建立授课考勤制度，并交由公司提前知会全体接受辅导人员。

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6日、2021年5月17日，海通证券、天禾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对银山股份进行集中授课辅导，分别就企业融资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现状、注册制改革、资本市场最新发展趋势、上市全流程及准备工作、IPO注册制财务审核要点、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规范、证券法、新三板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与程序、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专题进行学习和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对自身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

## 2、辅导考试

辅导工作小组在授课培训后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闭卷考试，公司应参加考试11人，实际参加考试11人。经测试，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达到了辅导预期辅导效果。

##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工作效果

通过对银山股份的辅导，银山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熟悉、理解了《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银山股份加强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方向，确定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银山股份的积极配合下，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